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2356號

原告 弘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水玉

訴訟代理人 杜宜仁

解元明

被告 積嘉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富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貳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自民國（下同）109年6月26日起向原告租用儲存型流動廁所1座，約定租金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,730元，此有原告公司服務/出貨單為據（原證1）。惟被告僅繳付第1個月份租金（即109年6月26日至109年7月25日），於第2個月份起即未按時繳付租金。原告考量金額不高且希望能長期配合，因此並未立即追究被告之遲延責任。詎被告至111年11月30日止，積欠租金已達79,170元整，嗣被告僅給付

01 租金36,940元，迄今尚有42,230元租金未清償，此有請款明
02 細表暨統一發票為憑（原證2）。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
03 不理。又遲延利息部分，經查末月份租金111年11月26日應
04 於次月份10日前給付（即111年12月10日），故原告爰請求
05 自其翌日即111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06 為此，爰依兩造間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
07 告給付租金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,230元，及自
08 111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09 等語。

10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公司之服務/出貨
11 單、請款明細表、109年8月起至111年12月統一發票等件影
12 本為證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13 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
14 為實在。

1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
16 文所示之金額及自111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17 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同
19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
20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由
21 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4 法 官 李崇豪

2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27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8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9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3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31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02 書 記 官 葉子榕